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358號

原告 程雪華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瑞格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楊翠香

訴訟代理人 李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即瑞格納飯店擔任房務員，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110年7月被告告知預計轉型為防疫旅館，然於110年8月5日第一次安檢因原告未受教育訓練，導致無法詳細回答消毒水比例等細節，導致安檢未過，被告遂要求原告第二次安檢躲起來，後續因怪罪原告妨礙飯店轉型，並擬資遣原告，110年9月1日由吳曉慧經理於line工作群組傳訊：「原則上你的上班日只到8/31日止，9月份如有工作就會以間數薪算」等語。可見被告已明確表示資遣之意，應屬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或第5款之資遣行為。被告原同意給付資遣費1萬3000元，然因受限被告曾申請紓困補助款，而不能資遣原告，遂要求原告自負勞健保費用3個月，方能給付，原告不願意遂協商破局。是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9000元、資遣費1萬3200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開立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
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疫情影響生意，約1年間均僅有個位數住
房率，僅餘主管1名及房務員1名即原告。110年7月被告籌措
申請防疫旅館，並與其他飯店協商委託經營管理，原有2名
員工職位均保留，也因風險較高均將薪資調高，原告部分調
薪為3萬5000元，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並未要資遣原告。
然原告仍表明不願意擔任防疫旅館之工作，想要離職。本案
係因原告自請離職，而無庸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8頁）

1. 原告自109年9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房務人員，約定月
薪為2萬7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0年8月31日。

2. 被告經營之瑞格納飯店自110年9月起，轉為防疫旅館。

四、按勞動契約除得由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外，於具備法定條件，
雇主得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經預告，或依第12條規定不經預
告而單方終止契約；反之，於具備法定條件下，勞方亦得依
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或依第15條經預告而單方
終止契約，惟除合意終止係屬勞雇雙方間之契約行為外，不
論是雇主經預告、不經預告而單方終止，或勞方經預告、不
經預告而終止，其等所為之終止契約意思表示，均屬單方行
使契約終止權所為之意思表示，核屬形成權之行使，均無待
他方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意即於對話而為
意思表示時，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於非對話而為
意思時，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終止契約
之效力。經查，被告抗辯係原告於110年7月初即自請離職等
情，業據其提出110年9月6日公司執行董事與原告電話錄音
譯文為佐，其內容略以：

執行董事：不是說要留下來

原告：可是我之前就有通知你我不做了，很早就說我不做了

01 啊。

02 執行董事：對啦，可是轉型防疫旅館，沒有硬性要求哪一方
03 一定要用資遣的方式，員工自己不想留，沒有規定公司要資
04 遣的，你可以用自願的方式，沒有規定要求公司一定要用
05 資遣的方式，只是公司願意補貼你們，本來說要留，好像是
06 到20幾號以後決定真的不留。

07 原告：沒有啊，不只20幾號啦，很早就講了啦。

08 （見本院卷第45頁）

09 是原告至遲於110年8月20幾日前，已表明「不做了」之辭職
10 意思表示，被告抗辯原告已表明辭職之意，屬自願請辭，已
11 非全然無據，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原告於110年8月20幾
12 日前向對話之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並到達被告後終止，
13 已堪認定。則原告主張勞動契約係因被告於110年9月1日資
14 遣一節，即無足採。

15 五、原告雖主張此對話係於110年9月6日，並非被告抗辯自請離
16 職之110年7月間，被告以閒聊方式套話，不足證明原告曾自
17 請離職云云，然查，前開對話紀錄原告明確陳述「很早就跟
18 你說我不做了」、「不只20幾號，很早就講了」，而可佐原
19 告確實曾為辭職之意思表示，並因執行董事挽留而再次強調
20 早已表明，其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21 六、綜此，兩造勞動契約係因原告表明辭職而終止，則原告依據
22 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23 2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之規定請求給
24 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2萬2200元及其法定利息，並開立
2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
27 核與結論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王曉雁